

#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甄選「約用人員(營養師)」簡章

## (第1次公告 分6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2897號函、110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151號函暨110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5482號函、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54410號及苗栗縣政府111年2月8日府教體字第1110023464號函辦理。

### 貳、甄選名額、聘期及工作項目：

- 一、甄選錄取員額為約用人員；錄取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次日起算3個月）。
- 二、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聘用，其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依規定考核服務績優者，得經核定予以續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案員額於中央補助款項停止補助或計畫結束時，應即終止聘用。

### 三、工作項目：

依各該地方政府所定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及契約之規定，協助地方政府及支援無設置營養師之其他學校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學校膳食管理業務。
- (二) 午餐行政業務。
- (三) 午餐營養衛生教育業務。
- (四) 協助午餐聯盟學校菜單審查。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 (四) 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五)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等）。

##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 A)
- (二) 營養師之招聘經 3 次公開招聘仍無法順利聘任者，始得以專案經理人代替，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資格 B)

## 肆、簡章公告及下載：

甄選簡章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二、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網站首頁網址：

<https://liyues.mlc.edu.tw/Home/Index.php>

##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 (一)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時至 12:00 時【資格 A】。
- (二)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時至 12:00 時【資格 A】。
- (三)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時至 12:00 時【資格 A】。
- (四) 111 年 3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時至 12:00 時【資格 A、B】。
- (五) 111 年 3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時至 12:00 時【資格 A、B】。
- (六) 111 年 3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時至 12:00 時【資格 A、B】。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上山下24號。

四、聯絡電話：(037)881154#203

五、報名程序：請檢具報名表、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一式 1 份，於報名截止日前採親自報名，如無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六、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並繳交影本乙份（影本以 A4 影印，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須驗正本者，如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資料未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影本。（適用於資格A）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團膳經驗服務證明書正、反面影本（無經驗則免附）。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七)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八)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九) 切結書(如附件二)。
- (十) 自傳(如附件三)。
- (十一) 委託書(如附件四,無則免附)。
- (十二) 准考證(如附件六)

### 陸、甄選方式：

採資格審查及面試(100%)兩階段辦理

面試：採口試方式。每人口試15分鐘為原則；內容為相關學歷、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工作經歷及發展潛能等項評定。

### 柒、甄選時間、地點：

#### 一、時間：

- (一)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30 開始甄試。【資格 A】。
- (二)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30 開始甄試。【資格 A】。
- (三) 111 年 3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8:30 開始甄試。【資格 A】。
- (四) 111 年 3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8:30 開始甄試。【資格 AB】。
- (五) 111 年 3 月 07 日(星期一)上午 8:30 開始甄試。【資格 AB】。
- (六) 111 年 3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 8:30 開始甄試。【資格 AB】。

※備註：應考人員請於上午8時2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 二、地點：鯉魚國小校長室。

### 捌、甄選結果：

一、由本校於招考當日下午下班前通知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頁，不另函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成績複查：於次場招考日之上午 8:30 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四、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通知日起隔天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錄取報到人員依學校通知到職日上班起支薪，並應於二週內繳交請攜帶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正本(檢查項目依照廚務工作人員)，未依限繳交或前述健康檢查未達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則於接獲本校電話通知之次日中午 12 時以前，攜帶上述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六、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七、參加甄選之人員如不符學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名額從缺。

八、經錄用人員如中途離職，其所餘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

#### 玖、待遇：

約用人員 280 薪點（約新台幣36,316元整）。

#### 拾、附則：

一、工作項目內容：（詳見附件五）

（一）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廚房衛生管理、食材驗收、拍照上傳網站等…）。

（二）校園食品衛生管理、營養衛生教育等相關業務。

（三）協助午餐聯盟學校菜單審查。

（四）配合苗栗縣政府統一調度。

（五）學校其他交辦事項。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四、依據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五、申訴電話：

（一）037-559710（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二）037-356639（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六、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本校網站（<https://liyues.mlc.edu.tw/Home/Index.php>）。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6 日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1 年度約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 正面彩色證件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O)：	
電子信箱			(H)：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請依 序詳實填 寫，現職單 位請填在最 後)	服務機關	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起迄日期
證 件 名 稱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營養師證書影本。(適用於資格A)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膳經驗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無經驗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資格審查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學校審核 人員核章	

##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1 年度約用營養師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 報考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1 年度約用營養師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本人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二)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三)本人確無「營養師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 三、上述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1 年約用營養師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 概況			
個人 理念			
工作抱負 與期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應考人簽名：

## 委託書

本人 參加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1 年度約用營養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及約聘營養師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協助午餐執行秘書，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
- (二)學校午餐成本控制及分析事項。
- (三)午餐相關行政事務及午餐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暨結果分析事項。
- (四)訂定學校午餐相關驗收規格、規定及填寫午餐工作日誌事項。
- (五)食物製備監督及供餐品質管控事項。
- (六)食譜之研究改進、創新及菜單設計、營養分析事項。
- (七)食品之採購、驗收及監廚事項。
- (八)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事項。
- (九)原料物及倉庫衛生管理事項。
- (十)廚房器具設備維修保養及庫房盤點、管理事項。
- (十一)廚工管理及訂定工作方法與工作分配事項。
- (十二)校園食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三)營養教育之研究、宣導及執行事項。
- (十四)學生之飲食營養狀況評估研究、健康飲食行為監測，並提出改善意見及學生個別需求之營養諮詢事項。
- (十五)支援苗栗縣內他校學生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午餐食譜評估事項。
- (十六)協助「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訪視計畫」及「苗栗縣學校營養師到校輔導工作計畫」事項。
- (十七)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接受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1 年度約用營養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

試程表	
日期時間	111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委員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上山下24號) 電話: (037)881154 分機 203

姓名 (自填):

招考階段: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提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